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社會公益活動管理要點

111年5月11日董事長核定

- 第1條 為精進集團社會公益活動之效能與社會影響力，管理本公司暨子公司（以下稱各公司）公益策略之執行及與策略夥伴之往來，參酌聯合國訂定之永續發展目標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特訂定本要點。
- 第2條 各公司整合資源，以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具體行動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於各項社會公益活動落實推動「公益關懷」、「助學育才」及「社區共好」三大公益策略：
- 一、公益關懷：關注社會變遷，鼓勵各公司將營運結合公益回饋理念，攜手利害關係人，擴大社會影響力。
 - 二、助學育才：持續深度助學，擴大受益人次，保障弱勢學生公平及高品質受教權益，並提供就業機會，協助青年自立。
 - 三、社區共好：將營業據點做為社區交流中繼站，深入社區互動，建構扶助安全網，運用志工力量，關注社會及環境議題，並優先與策略夥伴合作。本要點所稱策略夥伴係指致力於改善社區人權風險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關；可能面臨社區人權風險的族群包含但不限於孩童、原住民、女性、身障者或弱勢族群等。
- 第3條 企業永續辦公室應每季追蹤各公司經由具體行動，回應三大策略所關注社會或環境議題之推動情形。
- 前項社會議題如偏鄉教育、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童工、結社自由、集體談判權、同工同酬、歧視等；環境議題如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資源短缺、環境汙染等。
- 第4條 各公司應針對三大公益策略設置未來短中長目標，由企業永續辦公室每年召開會議，會同各公司針對目標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修正。
- 第5條 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